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5〕213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第三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现将安徽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的通知》（皖学办字〔2015〕2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高校党委要对照评选标准，在开展评选的基础上，推荐1个院（系）级党组织或基层党支部。省委教育工委评审推荐4个基层党组织报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办公室。

请各高校填写《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推荐表》（附相关印证材料），于2015年11月10日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报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联系人：林煦东，联系电话：0551-62827759。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15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学办字〔2015〕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 示范点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

为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理论武装工作，进一步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要求，近期组织开展第三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村镇、社区、人民团

体等不同类型的基层党组织。

二、评选标准

1. 学习理念先进。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单位文化,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蔚成风气,学用结合、学以致用贯穿始终,在区域和系统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2. 学习机制健全。学习方法切实可行,学习活动丰富多样,学习载体具有吸引力,学习制度比较完善,开展学习简便易行、科学务实,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借鉴意义。

3. 学习主题突出。把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开展工作所需的新知识新技能。

4. 学习成效显著。通过学习,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水平不断提升,工作作风不断改进,素质能力不断增强,呈现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状态,主要工作在区域和系统内处于领先地位。

三、推荐名额

全省共评选第三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 50 个左右。16 个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各推荐 4 个候选单位;广德县、宿松县各推荐 1 个候选单位。

市厅级单位的党委(党组),以及已被评为全省学习型党

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党组织,不参加本次评选。

四、评选方法

评选活动共分三个步骤进行。

1. 初评申报。各市(省直管县)、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按照评选标准,推荐出辖区或系统内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候选单位,将申报材料报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材料须经报送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同意。

2. 考核评审。从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评组,通过审看申报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集中评选,提出初评名单,报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

3. 授牌和推介。下发文件公布评选结果,授予示范点标牌,并在省内主要媒体集中宣传报道。

五、工作要求

1. 坚持学习与工作相结合,既注重学习开展情况的考评,又注重评价学习推动工作取得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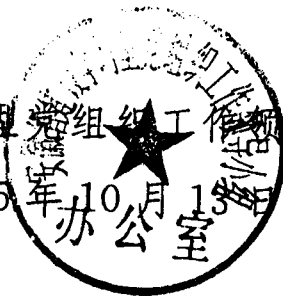
2. 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考核,好中选优,并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

3. 坚持创建一批巩固一批,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指导,在上报第三批示范点推荐材料的同时,上报前两批示范点建设情况的总结材料。

附：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推荐表

安徽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
办公室



附件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推荐表

报送单位(市、省直管县党委宣传部,三个工委): 盖章

推荐的党组织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	
主管 领导 意见	

